

街頭藝人民意調查結果

調查對象：戶外畫家 23 人；表演藝術個人 24 人；表演藝術團體 11 組，有效問卷計 58 份。

(一) 展演時間方面：

各類別活動時間以星期日、星期一為主；其次為星期五與星期一。

(二) 展演時段方面：

各類別活動時段以下午為主；其次為晚上。

(三) 平均每日收入：

1. 戶外畫家平均收入集中在 0-1000 元(12 人)；其次為 1000-2000 元(3 人)；最多為 5000 元以上(1 人)。

2. 表演藝術(個人) 每日平均收入集中在 0-1000 元(9 人)；其次為 1000-2000 元(5 人)；最多為 4000-5000 元(1 人)。

3. 表演藝術(團體) 每日平均收入集中在 0-1000 元(6 人)；其次為 1000-2000 元(3 人)最多為 2000-3000 元以上(1 人)。

(四) 最喜歡去的場所

各類別最喜歡去的場所以台北地下街、東區地下街為主；其次為捷運淡水站、捷運中山站；另有二二八公園、美術館、兒童博物館、捷運六號廣場。

(五) 最不願去的場所

各類別最不願去的場所以捷運士林站及戶外為主；社教館、美術館次之；另有中山堂、捷運地下街、當代館及兒童博物館。

(六) 希望開放的場所

西門町徒步區、捷運附近廣場、饒河夜市、通化街夜市、士林夜市、新店線廣場、動物園、故宮、公園(原住民公園等)、行天宮、百貨公司前、青年公園、華西街夜市、頂好商圈、建國花市、大湖公園、總統府前廣場、中正紀念堂、植物園、陽明山公園、誠品、大飯店、碧潭。

(七) 第二期是否續證

各類別全部辦理續證

(八) 理想換證時間

各類別建議理想換證時間為一年。

(九) 是否願意參加本局活動

願意者 51 人；不願意者 0 人；視情況者 13 人

(十) 是否同意個人資料上網

同意 61 人；不同意 2 人

(十一) 其他建議

- 1 稽查要嚴，如某些藝人演出音量過大要管制。
- 2 演藝應與觀光結合，能多辦藝人交流活動。
- 3 希望能辦藝人聯誼活動。
- 4 提供演出場所電話，可知該場所是否有人。
- 5 希望開放人潮多的地點，如高市多開放觀光區使文與觀光結合。
- 6 淡水北穿堂希望能開放假日演出，某些藝人音量過大需加管制。
- 7 有些場所藝人私下間霸佔，不許其他藝人使用。
- 8 多辦活動邀請藝人參加。
- 9 室內場地希望能控制演出人數以免影響他人演出。
- 10 多一些地點可以選。
- 11 演出地點太少，熱門點演出人太多會互相干擾。
- 12 提供場地電話以便事先得之場地是否有空，場地提供固定電源。
- 13 造型汽球收費問題及殘胞安全問題。
- 14 造型汽球希望能比照捷運藝人訂定收費標準。
- 15 提供置物場所，展示圖像放寬數量。
- 16 證照膠套易斷，字太小。
- 17 台北地下街與捷運地下街易弄混，希明辨。
- 18 建議評鑑制度，篩選定點藝人。
- 19 各點設置固定桌椅。
- 20 為免濫竽充數，請嚴審資格。
- 21 提供桌椅帳棚等基本設施。

- 22 提供置物箱櫃。
- 23 開放兒育中心內福利社旁廣場。
- 24 開放淡水捷運站北穿堂。
- 25 證件太大影響表演動作。
- 26 提供電源，場地需有無障礙設施，嚴加篩選。
- 27 與其他藝人配合演出。
- 28 繪畫不限人像要多元。
- 29 稽查要嚴，演唱音量過大影響商家請記點警告
- 30 開放場所雖然多，但不適合音樂表演，同時有些場所有安全顧慮。
- 31 因演出性質不同，有時需有一些樂器配合，而貴局規定不可有非團員參加演出，故本團很難配合。
- 32 因有些人尚在上班，無法完全配合